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裴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金融服务协议》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针对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通过查验中建材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中建材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情况报告。

经分析判断后，公司认为：

1、中建材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中建材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6 年第 8 号）之规定经营，中建材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特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裴鸿雁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在担保额度内流贷、项目贷分配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为神鹰西宁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仍为不超过 36.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贷担保额度 11.55 亿，项目贷担保额度 24.60 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可进一步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至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过《金融服务协议》。

中建材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财务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陶铮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4X5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出资 7 亿元，占比 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占比 41.6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 1,871,129.03 万元，负债 1,723,325.57 万元，净资产 147,803.4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00.47 万元，净利润 5,885.44 万元，2021 年底吸纳存款 1,716,510.12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990,164.6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于中建材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23 年至 2025 年，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均有合作）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结算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建材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平、自愿原则

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风险控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公司取得并审阅了中建材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制定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中建材财务公司股东对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4）中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6）中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条件，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标、陈雨、张华、罗皞宇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上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94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9%。

● 本此调整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40.03 亿元担保。

现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神鹰西宁 2022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流贷、项目贷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神鹰上海担保额度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保持一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被担保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额度分配情况

1.公司拟为神鹰西宁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6.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贷担保 16.55 亿，神鹰西宁二期 1.4 万吨项目贷款担保 19.60 亿。

2.公司拟为神鹰上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88 亿元人民币。其中，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贷款 2.50 亿，二期项目贷款 1.38 亿。

（二）调整后额度分配情况

1.公司拟为神鹰西宁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6.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贷担保 11.55 亿，项目贷担保 24.60 亿。

2.公司拟为神鹰上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88 亿元人民币。其中，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贷款 2.50 亿，二期项目贷款 1.38 亿。

二、被担保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甘家路 2 号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销售。 为发行人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西宁生产基地。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473.57	262,502.85
负债总额	271,738.58	197,485.80
净资产	75,734.99	65,017.05
资产负债率	78.20%	75.23%
营业收入	49,802.88	48,558.46
净利润	10,717.93	5,862.99

（二）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碳纤维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研发。 为发行人正在建设的碳纤维下游预浸料应用研发中心。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58.98	12,212.43
负债总额	27,522.51	1,058.72
净资产	14,036.47	11,153.71
资产负债率	66.23%	8.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7.25	-4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授权总额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担保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子公司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经合理预测确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94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9%。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88295　　公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复神鹰	6882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兜	张晶晶
电话	0518-86070140	0518-86070140
办公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电子信箱	stock@zfsycf.com.cn	stock@zfsyc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21,222,650.07	3,724,248,663.84	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1,946,466.65	1,235,314,524.47	242.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694,845.24	381,070,217.59	1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47,984.80	120,786,707.00	8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62,730.91	102,863,114.70	1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42,920.90	112,177,662.05	45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1.88	减少 3.8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7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4.19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6%	298,399,282	298,399,282		无	0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6.67%	239,990,306	239,990,306		质押	239,990,306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1%	216,959,854	216,959,854		无	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44,650,558	44,650,558		无	0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301,572	0		无	0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239,060	2,239,06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2,206,894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0.21%	1,916,9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145,95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87,0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987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787,05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884,108.81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274,000,000.00
手续费	990.00
加：利息收入	3,477,274.82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1,554,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525,828.9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303,310.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1,316,392.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63,304,03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394,722,569.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40,391,516.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568,800.00
合　计		500,303,310.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6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2,864,694.13 元和公开发行费用 18,627,363.36 元（不含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102,864,694.13 元已全部置换结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公开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8,627,363.36 元（不含税），扣除前期已垫付承销费增值税金 8,261,320.74 元，剩余待置换金额 10,366,042.62 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381.93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的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99,200.00	2022/5/16	2022/5/30	2.70%	是	102.73
2	上海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7,000.00	2022/5/18	2022/6/20	3.20%	是	49.11
3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9,200.00	2022/6/2	2022/6/30	3.35%	是	100.74
4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5,000.00	2022/5/27	2022/8/29	1.30%-3.69%	否	
5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6/9	2022/9/9	1.30%-3.69%	否	
6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6/13	2022/9/13	1.30%-3.69%	否	
7	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6/22	2022/8/19	1.30%-3.69%	否	
8	工商银行